

ICS 65.020.30

B 43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 11/T 430—2018

代替 DB11/T 430-2007

种鸡场舍区、场区、缓冲区环境质量要求

Environmental quality requirement for hen house, non-cultured and buffer area of breeding chicken farm

2018-09-29 发布

2019-01-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2
5 监测	2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修改。

本标准代替了DB11/T 430—2007《种鸡场舍区、场区、缓冲区环境质量标准》。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，由“种鸡场舍区、场区、缓冲区环境质量标准”更改为“种鸡场舍区、场区、缓冲区环境质量要求”（见封面，2007年版封面）；

——修改了种鸡场的术语解释（见3.1，2007年版的3.1）

——修改了舍区、场区、缓冲区的英文翻译及术语解释（见3.2、3.3和3.4，2007年版的3.2、3.3、3.4）；

——修改了空气环境质量中NH₃、H₂S、CO₂、PM₁₀、TSP、细菌总数的限值（见4.1，2007年版的4.1）；

——修改了物理环境质量中空气温度、相对湿度、风速、照度、噪声的限值（见4.2，2007年版的4.2）；

——修改了饮用水水质要求（见4.3，2007年版的4.3）；

——修改了各项指标的采样、监测、分析方法（见5.1、5.2，2007年版的5.1、5.2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畜牧业环境监测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全红、王重庆、石奥、张建淼、王有月、直俊强、支树立、杨超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DB11/T 430—2007。

种鸡场舍区、场区、缓冲区环境质量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种鸡场舍区、场区、缓冲区的空气环境质量、物理环境质量及饮用水水质等技术要求和监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种鸡场的环境质量监测、控制和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4675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
- GB/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
- GB/T 18204.1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：物理因素
- GB/T 18204.2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化学污染物
- GB/T 18204.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：空气微生物
-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- HJ 618 环境空气 PM10和PM2.5的测定 重量法
-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种鸡场 breeding chicken farm
从事鸡的品种培育、选育和生产经营的鸡场。

3.2

舍区 hen house
种鸡直接生活的有顶棚的封闭、半封闭区域。

3.3

场区 non-cultured area
场界内、舍区外的区域。

3.4

缓冲区 buffer area

场界外500m范围内，能减缓种鸡场与外界环境相互不利影响的区域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空气环境质量

种鸡场舍区、场区、缓冲区空气环境质量见表1。

表1 种鸡场舍区、场区、缓冲区空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

序号	项目	单位	舍 区		场 区	缓冲区
			雏鸡舍	成鸡舍		
1	NH ₃	mg/m ³	8	12	5	2
2	H ₂ S	mg/m ³	1	5	2	1
3	CO ₂	%	0.15	—	—	—
4	PM ₁₀	mg/m ³	1	—	0.3	0.15
5	TSP	mg/m ³	6	—	1	0.3
6	恶臭	无量纲	70	—	50	40
7	细菌总数	CFU/皿	134	—	—	—

注：表格中数值为日均最高允许值。

4.2 种鸡场舍区、场区、缓冲区物理环境质量

种鸡场舍区、场区、缓冲区物理环境质量见表2。

表2 种鸡场舍区、场区、缓冲区物理环境质量要求

序号	项目	单位	舍 区		场 区	缓冲区
			雏鸡舍	成鸡舍		
1	空气温度	℃	26~35	18~27	—	—
2	相对湿度	%	50~75	40~75	—	—
3	风速	m/s	0~1	0.1~2	—	—
4	照度	Lx	5~60	10~50	—	—
5	噪声	dB	<60	<70	<60	<45 (夜间) <55 (昼间)

4.3 饮用水水质

种鸡饮用水水质要求应符合NY 5027的规定。

5 监测

5.1 采样要求

环境质量各项参数的采样要求按表3中分析方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5.2 分析方法

各项指标的分析方法见表3。饮用水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应参照NY 5027中规定执行。

表3 各项指标的监测分析方法

序号	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
1	空气温度	数显式温度计法	GB/T 18204.1
2	相对湿度	干湿球法/电容电阻法	GB/T 18204.1
3	风速	电风速计法	GB/T 18204.1
4	照度	照度计法	GB/T 18204.1
5	噪声	数字声级计法	GB/T 18204.1
6	NH ₃	纳氏试剂比色法	HJ 533
7	H ₂ S	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	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
8	CO ₂	滴定法	GB/T 18204.2
9	PM ₁₀	重量法	HJ 618
10	TSP	重量法	GB 15432
11	恶臭	三点比较式嗅袋法	GB/T 14675
12	空气 细菌总数	自然沉降法	GB/T 18204.3